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284

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4樓之1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古子恩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-3954

電子信箱：zen84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102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轄內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，依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」申請進場填築作業，請檢附本函以茲無紅火蟻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114年11月7日蟻防治字第1141107002號函暨本府114年11月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0706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函文內容所示：「本市目前無任何入侵紅火蟻之列管案件，亦非入侵紅火蟻發生之地區，毋需辦理會勘檢查。」
- 三、惟收容處理場所倘收受非本市之營建餘土，仍應依規定出具無紅火蟻證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京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螢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新世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寰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永和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宜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岩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傑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勇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本局工程企劃處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致富